

傅山與閻爾梅交遊新論

——以《霜紅龕集》所收四首五言律詩爲中心

馮 乾

提 要

關於傅山與閻爾梅的關係，一般認爲二人都是明遺民，因志趣契合而結交。却未注意到傅山在康熙十年(1671)與閻爾梅太原會面後的隱秘心態。本文通過對傅山《霜紅龕集》中與閻爾梅有關的四首五言律詩的考索，揭示傅山對閻爾梅的真實看法及導致二人關係疏離的原因。傅山在順治十三年(1656)南遊之時聽聞閻爾梅毀家紓難、抗清流亡的事蹟，對其由衷欽佩。但康熙十年崇善寺之遊期間，又對其出處與言行產生疏離與誤解。明遺民在交往時既會因相同的遺民身份而產生認同之感，也會因一些特殊原因而導致誤解、矛盾、疏離甚至憎惡的情況。

關鍵詞：清初 明遺民 傅山 閻爾梅 王士禛 交遊

明遺民傅山(1606—1684)的詩歌向無全集注本，只有寥寥數種選注，不僅篇目少，注得也很簡單。由於傅詩奧僻奇崛，並且他往往出於避忌的原因而在詩中運用各種典故與隱喻，以及他個人的一些獨特修辭手法與書寫習慣，使得對傅詩的閱讀與闡釋極爲不易。這不僅影響了傅山詩歌的流傳，也導致他的一些重要詩篇的意旨被忽視與誤解。如丁寶銓刻本《霜紅龕集》卷七“五言律”所收《徐某三首》，卷九“五言律”所收《失題》(若爾申屠跽)，卷十“七言律”所

收《依韻贈別之作》，皆是為明遺民閻爾梅(1603—1679)而作。其中七律《依韻贈別之作》是傅山贈別閻爾梅之作，屬於應酬詩，帶有社交性質。四首五言律詩則是傅山私下評價閻爾梅的詩作，其中涉及明遺民交往及出處問題，容易被忽視與誤讀。本文擬對這幾首詩進行考索並就相關問題加以討論。

一

茲先錄丁刻本《徐某三首》詩如下：

其一

袒腹荷包裹，挨頭仰瓦箱。詩餘雄北曲，槍老怯南塘。白跖應羞伍，黃須那值當。非徒何割席，不作省移牀。

其二

薄薄三杯未，揚揚一弄前。逃生忘釁勇，駕死乞人憐。帖括詩旋備，矜奇詫偶然。老僧聞見寂，失意枉狂顛。

其三

使相猶吾黨，徐州走不傷。再來張儉跳，到處孔融望。喜道圖形構，甘為負義行。坦公真落得，如是解金剛。¹

這組詩題作《徐某三首》，却不書徐某之名，可見詩中隱含微意。此徐某究是誰？僅據詩歌的文本很難考訂出來，翻檢傅山《霜紅龕集》，其中也沒有什麼線索。所幸這三首詩的墨蹟還藏於吉林省博物館，蘇子重在《傅山〈西村消夏詩冊〉鑒賞》一文中，對該詩冊的形制、內容與收藏情況作了介紹，並抄錄了全部詩作。據蘇文所述，《西村消夏詩冊》，絹本，計三十二頁，每頁縱二十二點七釐米，用行書、行草書、草書、行楷、楷書等書體錄其自作雜詩二十六首。²《霜紅龕集》中所收的四首五言律詩《徐某三首》與《失題》(若爾申屠跽)的一首並在

1 傅山：《霜紅龕集》(宣統三年(1911)丁寶銓刻本)，卷7，頁11B。

2 蘇子重：《傅山〈西村消夏詩冊〉鑒賞》，《博物館研究》1985年第2期，頁88。

其中，均未署詩題，次序也與《霜紅龕集》不同。³

《西村消夏詩冊》後有傅山的題記，云：“戊午四月廿九日，自北寺帶至西村，旋旋書過。《一受》一章，仍用北寺意中之作。余過見雜書，期黑晝，此冊可謂黑業哉矣！知白守黑，自吾之宗，不敢信也。”⁴ 戊午為康熙十七年（1678），傅山時居太原，由北寺返回西村後書寫了這本詩冊。不過，傅山詩作的寫作時間與書寫時間並非不一致，這本詩冊中的詩篇很多并非傅山本年的創作，而是抄錄舊作成冊。因冊中有些篇章存在嚴辨華夷、臧否人物的內容，故傅山謂之“黑業”。所謂黑業，是佛教用語，即惡業，出自《婆羅門緣起經》：“造黑業者，感黑業報。”《大智度論·釋四諦品》釋曰：“黑業者，是不善業果報地獄受苦惱處，是中衆生，以大苦惱悶極，故名爲黑。”但傅山身為道士，持《老子》“知其白，守其黑，為天下式”的訓言，故曰“知白守黑，自吾之宗，不敢信也”。仍然將這些作品保存下來。

對讀《徐某三首》《霜紅龕集》版與《西村消夏詩冊》版，這兩個文本中存在着不少異文。另外，《詩冊》中還保留着一些《霜紅龕集》中所沒有的注語，為考索此詩題中的“徐某”其人以及詩歌的寫作背景提供了寶貴的材料。為便於討論，亦抄錄如下：

其一

袒腹荷包囊，親頭仰月箱。推敲時屏蔽，顧盼恐探囊。白跣還應鄙，黃須那值當。幼安休割席，不作省移牀。（彼辛亥秋冬之際館太原軍廳時有所聞見。）

其二

薄薄三杯未，傲傲一弄前。逃生誇鬪勇，罵望之人憐。帖括勞旋備，矜奇姚偶然。老僧聞見寂，一日狂狂顛。

3 依“若爾申屠路”、“薄薄三杯未”、“魚假徐州走”、“袒腹荷包囊”排列，後三首即《霜紅龕集》中的《徐某三首》。

4 蘇子重：《傅山〈西村消夏詩冊〉鑒賞》，頁90。

其三

魚假徐州走，帆逃使相風。賓賓張儉跳，望望孔融逢。喜道圖形構，甘爲負義翁。金剛如是解，此數可基中。（翁又其姓。張晉彥有《金剛如是解》。中四句一作：“好名人不敢，負義獨能工。太喜爲張儉，終勞望孔融。”）⁵

其一詩注：“彼辛亥秋冬之際館太原軍廳時有所聞見。”辛亥是康熙十年（1671），則此組詩作於此年九、十月之間或其後不久。其三詩注：“翁又其姓。”則此人又不姓徐而姓翁，頗爲奇怪。檢丁寶銓《傅青主先生年譜》及尹協理《新編傅山年譜》，均記有康熙十年，閻爾梅到太原訪傅山於松莊事。結合第三詩首聯“徐州走不傷”一句，乃悟詩題中的徐某即爲閻爾梅，傅山將閻爾梅的籍貫徐州作爲其姓，翁指閻爾梅在流亡中曾使用的化名翁深。《清史稿·遺逸傳一》載：

閻爾梅，字用卿，號古古，沛縣人。崇禎庚午舉人。李自成陷北京，爾梅上書請兵北伐，並盡散家財，結死士，爲前驅。……赴史可法之聘，參軍事……策皆不行，遂貽以書而去。及可法殉節，爾梅走淮安，就劉澤清、田仰，畫戰守策，復不聽。師入淮，爾梅率河北壯士伏城外，衆懼阻，羽士陶萬明特庇之。巡撫趙福星以書招，爾梅痛哭謝之。乃散其衆，遁海上，祝髮，稱蹈東和尚。復走山東，聯絡四方魁傑，謀再舉。又至河南，至京師，以山東事發被捕，下濟南獄，脫走還沛。名捕急，弟爾羹、侄御九皆就逮，妻、妾同自縊。爾梅乃托死夜遁，變名翁深，字藏若，歷遊楚、蜀、秦、晉九省。過關中，與王弘撰等往還。北至榆林，從寧夏入蘭州。凡十年，獄解，始還。未幾，爲仇家所攀，復出亡，龔鼎孳救之，得免。北謁思陵，

5 蘇子重：《傅山〈西村消夏詩冊〉鑒賞》，頁 89。蘇氏對《西村消夏詩冊》的釋讀有明顯訛誤，如第二首中“傲傲”疑當作“傲傲”，“罵望”疑當作“罵坐”，“之”疑當作“乞”，“姚”疑當作“詫”，“狂狂”當作“枉狂”，皆字形相近致誤。因未得見《西村消夏詩冊》墨本爲校，姑記於此。

又東出榆關。還京，會顧亭林，復遊塞外。至太原，訪傅山，結歲寒之盟。爾梅久奔走，歷艱險，不少阻。後見大勢已去，知不可為，乃還沛。寄於酒，醉則罵座。……居數歲，卒。年七十有七。⁶

《清史稿》所載閻爾梅明亡後的抗清活動以及失敗流亡行跡，尤其是化名翁深，與傅山三詩及詩注中所述完全吻合。則此“徐某”即明遺民閻爾梅，殆無可疑。至於傅山詩中為何書作“徐”與“翁”姓，則是因為閻爾梅的遺民身份及其參與高危的抗清活動。傅山易其姓氏，既是為避免可能帶來的風險，也暗含著傅山對閻爾梅的真實態度，頗有意味。

二

《徐某三首》中運用了不少典故，用以影射閻爾梅的行跡。茲擇其重要之處略作注釋。

其一、“槍老怯南塘”。“南塘”用祖逖典。《世說新語·任誕》載：“祖車騎過江時，公私儉薄，無好服玩。王、庾諸公共就祖，忽見裘袍重疊，珍飾盈列，諸公怪問之。祖曰：‘昨夜復南塘一出。’祖於時恒自使健兒鼓行劫鈔，在事之人，亦容而不問。⁷”劉孝標注引《晉陽秋》曰：“逖性通濟，不拘小節。又賓從多是桀黠勇士，逖待之皆如子弟。永嘉中，流民以萬數，揚土大饑，賓客攻剽，逖輒擁護全衛，談者以此少之，故久不得調。”⁸《晉書·祖逖傳》亦載其事，曰：“逖以社稷傾覆，常懷振復之志。賓客義徒皆暴桀勇士，逖遇之如子弟。時揚土大饑，此輩多為盜竊，攻剽富室，逖撫慰問之曰：‘比復南塘一出不？’或為吏所繩，逖輒擁護救解之。談者以此少逖，然自若也。⁹”

祖逖在西晉滅亡後率宗族及門客南渡，程炎震、余嘉錫皆以為劫鈔攻剽者

6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冊45，卷500，頁13820—13821。

7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頁741。

8 同上，頁741。

9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冊6，卷62，頁1694。

爲祖逖之賓客，而非祖逖本人。傅山詩中用《世說新語》義。

其二、“白跖應羞伍”，“白跖”用唐蘇渙的典故。高仲武《中興間氣集》卷上載：“渙本不平者，善放白弩，巴中號曰‘白跖’，賓人患之，以比盜跖。”¹⁰《新唐書·藝文志》載《蘇渙詩》一卷，注曰：“渙少喜剽盜，善用白弩，巴蜀商人苦之，號白跖，以比莊躄。”¹¹案閻爾梅耳大而白，自號白耆山人，傅山以白跖喻其人，可謂善謔。

其三、“黃須那值當”，“黃須”用三國曹彰典。《三國志·魏書·任城陳蕭王傳》載：“任城威王彰，字子文。少善射御，膂力過人，手格猛獸，不避險阻。（中略）太祖喜，持彰須曰：‘黃須兒竟大奇也！’”¹²傅山在《奉祝曹碩公六十歲序》中言閻爾梅“舊善騎射，今斂而不試”，¹³與上舉二典亦可互證。

閻爾梅在明亡後“盡散家財，結死士，爲前驅”，先後參與史可法、劉澤清、田仰的幕府，獻策失敗後“復走山東，聯絡四方魁傑，謀再舉”，即參與山東榆園軍起義。順治九年（1652），榆園軍起義失敗後，閻爾梅流亡入河南，復走京師，被人告發後逮繫於濟南獄候審。關於閻爾梅的這段抗清鬥爭經歷，傅山用以上三個典故來隱喻其事。

其四、“再來張儉跳，到處孔融望”。用東漢張儉、孔融的典故。張儉是漢季的清流人士，遭遇黨錮之禍，因逃避中常侍侯覽的迫害而四處流亡，望門投止，不少慕名收留者因此破家遭難。《後漢書·張儉傳》載：

張儉字元節，山陽高平人……初舉茂才，以刺史非其人，謝病不起。延熹八年，太守翟超請爲東部督郵。時中常侍侯覽家在防東，殘暴百姓，所爲不軌。儉舉劾覽及其母罪惡，請誅之。覽過絕章表，並不得通，由是結仇。鄉人朱并，素性佞邪，爲儉所棄，並懷怨恚，遂上書告儉與同郡二十四人爲黨，於是刊章討捕。儉得亡命，因迫遁走，望門投止，莫不重其名

10 傅璇琮等：《唐人選唐詩新編》（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頁491。

11 宋祁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冊5，卷60，頁1610。

12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冊2，卷19，頁555—556。

13 傅山著，尹協理主編：《傅山全書》（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16年），冊2，頁118。

行，破家相容。¹⁴

孔融亦因受留張儉而受到連累，其兄孔褒因此遇害。《後漢書·孔融傳》載：

山陽張儉爲中常侍侯覽所怨，覽爲刊章下州郡，以名捕儉。儉與融兄褒有舊，亡抵於褒，不遇。時融年十六，儉少之而不告。融見其有窘色，謂曰：“兄雖在外，吾獨不能爲君主邪？”因留舍之。後事泄，國相以下，密就掩捕，儉得脫走，遂並收褒、融送獄。二人未知所坐。融曰：“保納舍藏者，融也，當坐之。”褒曰：“彼來求我，非弟之過，請甘其罪。”吏問其母，母曰：“家事任長，妾當其辜。”一門爭死，郡縣疑不能決，乃上讞之，詔書竟坐褒焉。融由是顯名，與平原陶丘洪、陳留邊讓齊聲稱。州郡禮命，皆不就。¹⁵

閻爾梅在抗清失敗後更易姓名流亡十餘年，至康熙五年（1666）始赦出名捕之列，其經歷與張儉類似。

三

《徐某三首》其三首聯“使相猶吾黨，徐州走不傷”，“使相”指的是龔鼎孳（1616—1673），字孝升，號芝麓，江南合肥人。龔鼎孳與傅山有一位共同的好友曹良直（？—1643）。曹良直字古遺，山西汾陽人，與傅山同爲三立書院同學，明末曾一起赴京爲袁繼咸訟冤。傅山曾言“余之交古遺也，相期以無窮，又在文章聲味之外。生爲弟昆，死同患難，大海以內，一人而已”。¹⁶ 曹良直與龔鼎孳爲崇禎七年（1634）同榜進士，復皆任諫官，二人在朝政治立場一致，交往

14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冊8，卷67，頁2210。

15 同上，頁2262。

16 傅山著，尹協理主編：《傅山全書》，冊2，頁87。

甚密，曾一起彈劾首輔周廷儒(1589—1644)。曹良直之彈劾首輔，與傅山的勉勵也有關係。順治十年(1653)，傅山因“朱衣道人”入獄，受時任左都御史的龔鼎孳施以力救，最終脫罪生還。由于上述原因，故傅山稱龔氏為“吾黨”中人。

康熙四年(1665)，由於仇家告發，閻爾梅入都，求助於時任刑部尚書的龔鼎孳。龔氏賦《老友閻古古重逢都下感賦》贈之：“城南蕭寺憶連床，佛火村雞五更霜。顧我浮蹤惟涕淚，當時沙道久蒼涼。壯夫失路非無策，老伴逢春各有鄉。安得更呼韓趙輩，短裘濁酒話行藏。”¹⁷“壯夫失路非無策”一句，指閻爾梅失路來投，已將勉力為老友疏救。次年閻爾梅得脫罪，亦因龔鼎孳之力。

康熙十年(1671)秋，閻爾梅遊歷至太原，為的是干謁太原知府周令樹(1633—1688)。期間，閻爾梅與傅山會於傅山所居的松莊，又拜訪戴廷枋(1618—1691)丹楓閣。次日適為重陽節，戴廷枋邀請閻爾梅遊崇善寺，同遊者還有傅山、潘耒(1646—1708)等人。關於此事，戴廷枋在《遊崇善寺記》有詳細記載：

閻古古，沛豐邑人。庚午舉於鄉，能詩，有名。甲申後不應公車，人益敬之。(中略)今復來干太守周計百，顧余柏樹園，余邀古古遊崇善寺，會吳才士潘次耕在座。古古自矜善飲，不數杯即大醉，狂歌叫罵，人皆俯首。撻《鄭元和迨食蓮花落》一套，如吳下風流子弟，歌《尉遲公餞別》，如明北曲老樂工。始知古古真樂府典型也。”¹⁸

《徐某三首》其一“詩餘雄北曲”句下有傅山自注，曰：“歌北曲妙絕，《胡敬德餞別玄奘》一齣真動人聽，大有萬人敵意。”¹⁹胡敬德即尉遲公(恭)，可見傅詩此句與戴廷枋所記完全相符。

傅山與閻爾梅的交遊始於何時？鄧之誠謂“真山與古古訂交，在昔南遊江

17 龔鼎孳：《定山堂詩集》，《龔鼎孳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4年），卷30，頁1088。

18 戴廷枋：《半可集》（清光緒雲文齋石印本），冊上，頁49a、49b。

19 傅山：《霜紅龕集》，卷7，頁11b。

淮時”。²⁰ 關於傅山南遊江淮的時間，丁寶銓輯《傅青主先生年譜》姑繫於順治十六年(1659)，“先生南遊，浮淮渡江，南至金陵。復過江而北，至海州”。²¹ 羅振玉謂“先生南遊江南，其年月不可考，據集中《朝沐篇》，姑附於此……以此考之，知江南之游在庚子丁內艱以前，甲午以後。振玉按是時南中舟山、臺灣之師連年入海泝江，己亥夏，蒼水方破金陵，先生南游適在此數年”。²² 按傅山《朝沐》文中有“蹇浮淮兮渡江，奈曾憂兮不忘。攬河入海兮遺愛，雷電冥冥兮臨鬱州”²³數句，記錄了傅山南遊的經歷。《霜紅龕集》中有《渡江》、《金陵不懷古》、《東海倒坐崖作》等篇，可見傅山確有南遊之事。尹協理根據晉祠所藏《朝沐》一文手稿後題署的“丁酉作，癸卯二月書與仁”，推知《朝沐》文作於順治十四年(1657)丁酉，從而將傅山南遊時間定在順治十三年丙申。《新編傅山年譜》順治十三年(1656)丙申載：“三月，青主出發往江南。”“青主曾至沛，訪閻爾梅。”²⁴ 並引傅山《奉祝碩公曹先生六十歲序》為據，將傅閻二人訂交定在順治十三年傅山南遊途中。

《奉祝碩公曹先生六十歲序》曰：“吾乃今從南來，復得一彭城古古先生，亦老孝廉，不應今世，汗漫去鄉國。舊善騎射，今斂而不試，時寄豪詩酒間，幾不可知。而天篤之，尚偃蹇浮沉於今茲。我方外之人，聞之起舞增氣。²⁵”按傅山《奉祝碩公曹先生六十歲序》墨蹟猶存，但未署寫作時間。據文中“國變，乃遂閉門謝人事”，及“乃綿麓溫子者，先生同年友也，亦杜門十三四年”，可推斷此文作於順治十四年(1657)，尹譜所載傅山十三年南遊是。但是關於傅山與閻爾梅會面的具體時間，尹譜從傅山南遊的行程看，他與閻爾梅唯有在順治十三年春夏間途中相見才有可能。但據張相文《白耄山人年譜》記載，閻氏此年春即離開徐州：“丙申順治十三年，山人五十四歲。春至扶溝陸橋，識平煙水。西

20 鄧之誠：《骨董瑣記》（北京：中國書店，1991年），頁262。

21 丁寶銓：《傅青主先生年譜》“順治十六年”，《霜紅龕集》附（宣統三年〔1911〕刻本），頁32a。

22 丁寶銓：《傅青主先生年譜》，頁32a—32b。

23 傅山著，尹協理主編：《傅山全書》，冊1，頁10。

24 尹協理：《新編傅山年譜》“順治十三年”，《傅山全書》，冊20，頁334—335。

25 傅山著，尹協理主編：《傅山全書》，冊2，頁118。

過洛陽，從新安、澠池至陝州，北渡河遊河東，寓殷太峰晴暉園。”其後閻氏“去之長安”，“西入咸陽，遍遊周、漢、唐諸陵”。²⁶ 直至順治十五年(1658)始返沛。若《白奩山人年譜》記載不誤，則傅山與閻爾梅在此年相見的可能性極小。

我認爲鄧之誠、尹協理將傅閻訂交時間定於傅山南遊期間不確。尹譜所引《奉祝碩公曹先生六十歲序》中“復得一彭城古古先生”，並非只能解讀成二人會面並訂交，聞其志行而生同道之感，也可以說是得人，即所謂的神交，傅山云“我方外之人，聞之起舞增氣”，可爲證據。《傅山年譜》載，傅山南遊江淮，在淮安居留了較長時間。期間曾至白馬湖訪閻修齡(1617—1687)與閻若璩(1636—1704)父子。據張穆《閻潛邱先生年譜》卷一引丁晏《柘塘脞錄》：

(閻修齡)滄桑後隱居白馬湖，與同里茶坡(靳應升)、虞山(張養重)諸人結望社相唱和。風雅之士，一時翕集，如黃岡杜茶村、太原傅青主、南昌王於一、定都魏叔子、臨清倪天章、徐州萬壽民、閻古古，皆下榻相待，飛觴拈韻。²⁷

傅山與閻爾梅皆曾下榻閻修齡宅，所以傅山極有可能從其口中得知閻爾梅破產紓難以及蒙禍出亡的傳奇經歷。另，傅山曾寓淮安龍興寺經月，與道人張應錫(?—1685年後)傾蓋成知己交。張應錫(生卒年不詳)，字兼庵，崇禎十六年(1643)科武進士，官南日寨參將，遷潮州營參將，著有《六友堂詩集》。傅山也有可能自張氏聞知閻氏事蹟。故而在給曹偉(字碩公)的壽序中記載閻氏的爲人與事蹟，以致神交之意。

康熙六年(1667)十月，傅山寓祁縣戴廷杖家。賦《丁未十月偶拈閻字即效閻體四首》，可見傅山此時應已熟讀閻爾梅的詩集。傅山詩中有“起舞不時勞祖述，遷延何處配欒鍼”“十年亡命戟霜髯，留得崇禎老孝廉”“處士朱衣分窄

²⁶ 張相文：《白奩山人年譜》，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冊68，頁36—37。

²⁷ 張穆：《閻潛邱先生年譜》(道光二十七年(1847)壽陽祁氏刻本)，卷1，頁9a—9b。

袖，蕃僧黃帽卷深簷”“生龍活虎此一老，痛哭長歌惟我嫌”²⁸等句，流露出對閻氏的敬意。可見此時二人已有文字交往。

綜上，我認為儘管傅山對閻爾梅神交已久，但二人的初次見面應就在康熙十年（1671）閻爾梅到松莊過訪之時。傅閻二人太原訂交後，傅山曾繪《歲寒古松圖》相贈，閻爾梅題寫了七律二首回贈，詩曰：

其一

龕結紅霜第一層，陰陽花犬映茅櫓。棋間枰內猶存譜，書亂床頭欲捆繩。
西眺王宮成廡廡，南鄰佛閣絕香燈。桐江梅市前人易，生在如今決不能。

其二

狼孟溝南大鹵平，汾川直掃太原城。山中有客難逃世，海內無人敢好名。
金石編年藏綠匭，漁樵約伴采黃精。晉祠松栝秋深老，秃筆勞君畫幾莖。
（自注：青主為余畫歲寒古松甚佳。）²⁹

第一首詩中首句雖然寫到“龕集紅霜”之景，但從下面描寫的太原市景來看，並非寫傅山位於崛巒山中的霜紅龕，而是寫傅氏松莊居所。因崛巒山位於太原市西北，故“西眺王宮”只能在晉王府東邊的松莊。“桐江梅市前人易，生在如今決不能”，“山中有客難逃世，海內無人敢好名”，寄寓了閻爾梅在明亡後二十餘年間抗爭流亡生涯的切膚之感，也寫出易代之後明遺民群體生存的艱辛。

《霜紅龕集》中並無傅山直接標題贈閻爾梅之作，唯有卷十“七言律”中收《依韻贈別之作》一詩，題下段朝端案語：“按此首似和閻古古先生。閻常參史閣部軍事，庶常謂忠正公弟可程。”³⁰就詩的內容而言，的確是賦贈閻爾梅之作。

28 傅山著，尹協理主編：《傅山全書》，冊1，頁242。《傅山各體書冊》中載“生龍活虎此一老，痛哭長歌我不嫌，丁未冬，為古古”一條，可知此時傅山對閻爾梅尚未生嫌隙。見傅山：《傅山各體書冊》，《書法叢刊》1997年第1期，頁57。

29 閻爾梅著，龔逢慶編：《閻爾梅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7年），上冊，頁492。

30 傅山：《霜紅龕集》，卷10。

閻爾梅於康熙十年秋來太原至次年冬返沛，期間遍游山西境內各地，也曾數次往返太原。詩當作於康熙十一年(1672)冬。詩題中亦未提及閻爾梅或其化名翁深，當也是出於謹慎的原因。詩曰：

維揚兵氣黑氤氳，行在間關舊史勤。逐鹿軍門迷杖策，彫蟲浪跡漫論文。
寒原驕獨誰能狎，江國春鷗尚可羣。說起庶常兄閣部，離觴暗覺齒牙芬。³¹

詩寫閻爾梅參史可法幕事。關於“行在間關舊史勤”一句，閻爾梅有《廬州看傳奇有史閣部勤王一闕感而志之》³²絕句二首，此句末三字疑即出自閻詩的題目。“逐鹿軍門迷杖策”，寫其獻策不用；“寒原驕獨誰能狎”，寫閻爾梅與清吏相狎而不為其所害。句中的庶常指史可法的堂弟史可程(1606—1684)，崇禎十六年(1643)進士，改庶吉士，故以庶常相稱。閣部，即指史可法(1602—1645)。不過從詩題“依韻”二字看，此詩押平水韻“文”韻，與上引閻爾梅贈傅山二詩韻脚不合，《白畚山人集》中亦無與此詩韻脚相符的詩作。據以推測閻氏應當另有詩留別傅山，今佚。離太原前，傅山曾有札寄閻爾梅，魯一同《寅賓錄》載傅青主帖三通，為《傅山全書》失收，今錄於下：

其一

奇寒，睡遂不果，望行圖晤。酒米肉菜四種，薄犒從者，恕鄙。弟山拜。

其二

連日市上無驢子，村中間得一頭，亦可充馱力用。即遣驢主牽驗，若可，便命紀綱。畏寒證且發，走力請命。弟山頓首。

其三

昨奉望不晤，隨後過村，又不及候，不知南發果否？風、樹兩字草草作得，

31 傅山：《霜紅龕集》，卷10。

32 閻爾梅著，龔逢慶編：《閻爾梅集》，冊上，頁155。

知不足看，承前命耳。並問行期，弟山頓首。³³

從三通短札中可知，閻爾梅離太原南發前，傅山欲與其面別而不果，還贈饋食物，物色馱畜，並作書法相贈，殷殷惜別之意可感。

四

據上節所論，傅山與閻爾梅太原結交時相互酬答，頗盡賓主之誼。論者亦將其視作明遺民之間志節相契、共守歲寒的例證。如前引《清史稿》閻爾梅本傳所載閻氏“至太原，訪傅山，結歲寒之盟”。鄧之誠也持相同觀點，其《骨董瑣記》中有《閻古古毀譽》一篇，對戴廷枋的《遊崇善寺記》有所批評：

按楓仲雖與真山交好，特家富，喜藏書畫，非有真學真賞，且與漁洋往還，故為之張目。真山與古古訂交，在昔南遊江淮時，非楓仲所得而間也。……所謂贈公它七言八句一章，今不載《白奪山人集》，而《霜紅龕集》有之，亦見真山之引重也。³⁴

鄧之誠認為戴廷枋左袒王士禛，因此暗以微詞譏刺閻爾梅。鄧氏斷言傅山與閻爾梅訂交更早，交情真摯，要超過戴廷枋。鄧氏還認為傅山特意將閻爾梅在崇善寺所作贈傅山“寶玉之人尋古物”詩收入《霜紅龕集》中以示引重。但如前所考，傅山與閻爾梅南遊江淮時並無直接交往，而且傅山生前未曾自編全集，閻爾梅《贈傅公它》詩是後人編纂《霜紅龕集》時據戴文輯入者，並不能視作傅、閻交契的證據。因此，對於傅山與閻爾梅交往的真實情況，尚需重新討論。事實上，如果細讀傅山《徐某三首》詩，即知傅山對於閻爾梅頗有微詞，遠逾戴氏文中所記。鄧之誠因不知徐某即閻爾梅，故所論未確。以下對於傅山的三首

33 魯一同：《白奪山人年譜》附《寅賓錄》，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冊67，頁631。

34 鄧之誠：《骨董瑣記》（北京：中國書店，1991年），頁262。

詩略作闡論：

第一首“槍老怯南塘”句用祖逖典。祖逖是兩晉之際的名士，他有聞雞起舞、擊楫渡江的典故，較之南塘剽掠之典更符合愛國志士的形象。此句中的“怯”字，似言其不復當年之勇。《霜紅龕集》此詩頷聯“白臚應羞伍（《西村消夏詩冊》作“還應鄙”），黃須那值當”，是“應羞伍白臚，那值當黃須”的倒裝，屬於典故的反用，消解甚至扭轉了典故原有的意義，認為閻氏並非蘇渙、曹彰之流。尾聯“非徒何割席，不作省移床”，上句用《世說新語·德行》管寧與華歆的割席斷交的典故：“管寧、華歆共園中鋤菜，見地有片金，管揮鋤與瓦石不異，華捉而擲去之。又嘗同席讀書，有乘軒冕過門者，寧讀如故，歆廢書出看。寧割席分坐曰：‘子非吾友也。’”³⁵非徒，非吾徒也，謂自己與閻氏本非同道，故連割席都無必要。下句用《世說新語·忿狷》王胡之與王恬的典故：“王司州嘗乘雪往王螭許。司州言氣少有悟逆於螭，便作色不夷。司州覺惡，便輿床就之，持其臂曰：‘汝詎復足與老兄計？’螭撥其手曰：‘冷如鬼手馨，強來捉人臂！’”³⁶詩中之意謂我本來就未曾作色，則不必移床相就以求和好。《西村消夏詩冊》中此首頷聯作“推敲時遮罩，顧盼恐探囊”，刻畫閻爾梅在崇善寺當筵賦詩的情形，但與戴廷枏所記閻氏豪姿狂態相去甚遠，顯得略為滑稽。

第二首頷聯“逃生忘鬪勇，駕死乞人憐”，言閻爾梅逃生忘勇，駕死乞憐，已近於斥罵。駕指傳佈，揚雄《法言·學行》：“仲尼駕說者也。”司馬光注：“駕，傳也。”³⁷駕死句應該指閻爾梅自述其逃亡生涯中瀕臨死境之事，但傅山認為他只是想借此博得他人的同情。

頸聯“帖括詩旋備，矜奇詫偶然”。戴廷枏《遊崇善寺記》文中也有記載：

（閻爾梅）歌罷，又戒四座曰：“伯夷叔齊那樣人，我們不屑為，他不在北海，到首陽作甚？”座客聞所未聞。連呼家人，索素紙二十葉，振筆題詩，吟哦自得，旁若無人，顧四座曰：“吾才倚馬。”多半日，得古詩一章，云：

35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頁13。

36 同上，頁887。

37 揚雄著，汪榮寶義疏：《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卷1，頁6。

“昨日霜始降，西風不甚寒。騎驢來新寺，滿院秋花環。即即顧謂人曰：‘環字妙得緊。’祁縣有主人，來訪楓槐端。我正相思苦，君如解醉丹。崇善昔禪林，松柏尚蟠蟠。忽爾作狂歌，宮商是哀弦。竹花九月冷，湖光頗闌珊。此中誰可語，付與菊花欄。”贈傅公它七言八句云：“寶玉之人尋古物，飛雲鴻雁兩相撲。茫茫四海似無聲，且把長歌代痛哭。百萬峰頭一聲嘯，西風吹動黃花竅。”接著又狂叫：“‘竅’字即古人亦不解，然下此字時半日不得。”“小五臺邊望松莊，處士行藏難可料。”贈余七言律一章云：“昨夜風微曉降霜，故人無意酌西堂。山頭煙雨相歡喜，城內蓬蒿歎渺茫。但說林宗遊洛下，誰知玄度客丹陽。余詩忘矣君抄寫，一段情蹤醒後商。”次耕戲之曰：“先生斗酒百篇，獨不作詩贈我乎？”古古愴也。³⁸

文中描摹了閻爾梅醉後放言高論與即興作詩的情形，極為精彩。但傅山對於閻爾梅的當筵賦詩，似不以爲然。此聯上句徑謂其詩爲帖括詩，帖括是應唐代科舉明經科考試之用，分言之，帖是帖經，括是以韻語概括經語以便記誦，總之，這個評價是極低的。對於閻氏賦詩時煉字所得“環”、“竅”二字時自矜自詭之態，傅山也覺得可笑。至尾聯直斥閻爾梅因失意而故作狂顛之態。閻爾梅流亡時曾削髮爲僧，自稱“蹈東和尚”，故傅山以老僧呼之。

第三首頸聯“再來張儉跳，到處孔融望”運用了張儉、孔融的典故，前節已作分析。但是，僅從這兩句字面尚不易領會傅山的態度。《西村消夏詩冊》中此聯書作“賓賓張儉跳，望望孔融逢”，自注一作“太喜爲張儉，終勞望孔融”。“賓賓”是“頻頻”之意，“望望”是亟盼意，語氣猶有蘊藉含蓄，“太喜”、“終勞”則可以見出傅山的批評之意。對於張儉因逃黨錮之禍而導致友朋破族屠身的嚴重後果，前人其實已有所批評。漢末同爲黨錮中人的夏馥對逃亡時連累友朋的行爲即持反對態度。《後漢書·夏馥傳》載：“及儉等亡命，經歷之處，皆被收考，辭所連引，布遍天下。馥乃頓足而歎曰：‘孽自己作，空汙良善，一人逃死，禍及

38 戴廷枏：《半可集》，頁49b—50a。

萬家,何以生爲!’乃自翦須變形,入林慮山中。”

明人对张儉的批評更爲嚴厲。如王志堅(1576—1633)認爲“丈夫死而死耳,何至以一人性命累及無辜乃爾!”³⁹張邦奇(1484—1544)對張儉極爲指斥:

程子言‘後漢名節成於風俗,然一變之可以至道’,謂如李、杜、范、郭諸公耳。若張儉者,始則訐謗宦官以激成大禍,終則奉頭鼠竄,至於母妻宗戚殄滅無遺,以及數百千家而終不爲戚,此真梟獍之類,豈可以入道耶?⁴⁰

張邦奇直斥張儉爲梟獍之類,批評不可謂不激烈。明末清初的張自烈(1597—1673)也以張儉爲最可鄙者:“黨人可鄙者莫踰張儉,亡命苟免,禁解還鄉,夏馥所謂一人逃死禍及萬家,儉也,非泰(郭泰)也。儉豈非郭賈二子所羞稱者哉!”⁴¹

清初黃毓祺案中的主犯黃毓祺(1579—1649)在獄中作《逢繼周長者橋梓》詩,頸聯云“孔融慷慨能留我,張儉低回卻累人”。⁴²黃毓祺因抗清流亡到如皋,薛繼周(?—1649)及其子藏之,事泄後被捕入獄,薛氏父子亦同時繫獄,後一起遇害。黃氏此聯上句寫薛氏父子慷慨大節,下句寫自己对友人的无限悔疚。閻爾梅與張儉的流亡事蹟大略相似,卓爾堪(1653—1705)《明遺民詩》卷三載:“(閻爾梅)破產養死士,摧獄幾瀕於死,手刃愛妾亡去,歷齊、楚、蜀、粵、秦、晉、燕塞,被株連者數十百家,時有不及附范孟博之歎。”⁴³明遺民的抗争與流亡行爲無疑會對其自身及其友朋帶來極大的危險與命運的不確定性。因清廷追捕閻爾梅而導致的株連事件雖不可確考,但在當時必已相傳爲口實,因此

39 王志堅:《讀史商語》,卷2,《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冊449,頁399。

40 張邦奇:《養心亭集》,卷7,《續修四庫全書》,冊1337,頁376。

41 張自烈:《郭泰論》,《芑山文集》,卷4,胡思敬編:《豫章叢書》(1923年刻本),冊19,頁32a—32b。

42 黃毓祺:《大愚老人遺集》,卷2,《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四庫未收書輯刊》(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輯6,冊27,頁645。

43 卓爾堪:《明遺民詩》(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卷3,頁96。

在卓爾堪《明遺民詩》中有這樣的記載。

此詩下四句更是傅山對閻爾梅的直接批評。頸聯“喜道圖形構，甘爲負義行”（《西村消夏詩冊》作“喜道圖形構，甘爲負義翁”，注中一作“好名人不敢，負義獨能工”），說的是閻氏喜向人大言其被清人圖形名捕之事，自身卻有負道義。尾聯“坦公真落得，如是解金剛”（《西村消夏詩冊》作“金剛如是解，此數可基中”。注：“張晉彥有《金剛如是解》。”）按：張晉彥當作張縉彥（1600—1672），字濂源，號坦公，河南新鄉人。崇禎四年（1631）進士，崇禎十六年（1643）任兵部尚書。次年三月，李自成攻陷京師，張縉彥與大學士魏藻德率百官表賀迎降。清軍入關後，張縉彥任南明河北、山西、河南總督。順治三年（1646）降清，十年（1653），出任山東右布政司，移任浙江布政司。順治十五年（1659），擢工部侍郎。十七年（1661），甄別三品以上大臣，降授江南徽寧道，魏裔介彈劾劉正宗，詞連張縉彥，奪官逮訊。御史蕭震疏劾縉彥編刻《無聲戲》，自稱“不死英雄”，惑人心，害風俗。會鞫論斬，後流放寧古塔，死於戍所。“如是解金剛”，指張縉彥所著《金剛經如是解》，有順治八年（1651）昆明虞世瓔刻本及順治十四年（1657）浙江刻本。傅山詩中爲何提及降清的張縉彥？蓋因閻爾梅係濟南獄時張縉彥正任山東右布政司。

閻爾梅與張縉彥似無直接交往，《閻爾梅集》卷二十一有《後春遊詩》，中有句曰：“南客空囊賒北酒，西司高價估東錢。”自注：“西司，歷布政司也。時開錢局，其官則舊司馬張縉彥。”⁴⁴同卷《禊日布政司某托丁野鶴來乞白雪樓碑文答之》，題中布政司某當即張縉彥。⁴⁵丁野鶴，是張縉彥的門人丁耀亢（1599—1669），由詩題可知張縉彥曾托丁耀亢撰寫白雪樓碑文。據魯一同（1805—1863）《白豎山人年譜》，閻爾梅在濟南獄候審期間得到了司李詹謹之（生卒年不詳）的陰護，享有較大的自由，他不僅能隨意出遊，甚至可累月不至獄。順治十二年（1655），閻爾梅遂利用這一機會逃歸徐州。最終引發清廷的抓捕，導致破家亡命的慘劇。張縉彥雖在順治十一年（1654）已移任浙江布政司，但閻爾梅在濟南獄時的獲得的庇護與自由與其不無關係。可以想見，閻氏的逃亡對

44 閻爾梅著，龔逢慶編：《閻爾梅集》，下冊，頁443。

45 同上，頁444。

放任他的濟南官員會造成很大影響,如詹謹之的辭官,或與此事有關。⁴⁶ 閻爾梅逃亡事件必然導致清廷官員的警戒,在遺民群體中也會引發議論。傅山詩中認為閻爾梅有負道義,當是出於這個原因。

五

傅山的一首五言《失題》詩也是賦閻爾梅事,詩曰:

若爾申屠跽,尊於九鼎淪。華宗傳伯儉,出水竟成仁。(此非必以死責人,偶憶得此事,押仁字耳。)長跽添年老,強顏給計神。皇天遲一死,措弄好名人。(好字上聲,讀好去聲亦得,然不如本音。惜其前日之嘉美聲稱也。傳詐死於河,不妨也,但不合又向熱鬧賣名之時輩競勝,可笑矣。)⁴⁷

首句中的申屠當作申徒,指先秦人申徒狄。《莊子·盜蹠》:“申徒狄諫而不聽,負石自投於河,為魚鱉所食。”⁴⁸ 伯儉,指三國時的閻溫。閻溫為曹魏上邽令,馬超來攻,溫於冀城潛水出城求援,為超所獲,不屈而死。事蹟見《三國志·魏志·閻溫傳》。⁴⁹ 傅山在詩中對閻爾梅投河詐死之事持保留意見,對其

46 《康熙湖廣武昌府志》卷7《人物志》:“詹謹之,字仲庸,一字芝城,江夏人。……崇禎丙子舉於鄉,順治初任濟南推官,平反大獄,以澤物為懷。旋解綬歸里。”裴廣錫修,羅人龍纂:《康熙湖廣武昌府志》(康熙十三年(1674)刻本),卷7,頁35b。

47 傅山:《霜紅龕集》,卷9。

48 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卷9下,頁998。

49 《三國志》卷18:“閻溫,字伯儉,天水西城人也。以涼州別駕守上邽令。馬超走奔上邽,郡人任養等舉眾迎之。溫止之,不能禁,乃馳還州。超復圍州所治冀城甚急,州乃遣溫密出,告急於夏侯淵。賊圍數重,溫夜從水中潛出。明日,賊見其跡,遣人追遮之,於顯親界得溫,執還詣超。超解其縛,謂曰:‘今成敗可見,足下為孤城請救而執於人手,義何所施?若從吾言,反謂城中,東方無救,此轉禍為福之計也。不然,今為戮矣。’溫偽許之,超乃載溫詣城下。溫向城大呼曰:‘大軍不過三日,勉之!’城中皆泣,稱萬歲。超怒,數之曰:‘足下不為命計邪?’溫不應。時超攻城久不下,故徐誘溫,冀其改意。復謂溫曰:‘城中故人,有欲與吾同者不?’溫又不應。遂切責之,溫曰:‘夫事君有死無貳,而卿乃欲令長者出不義之言,吾豈苟生者乎?’超遂殺之。”參見陳壽:《三國志》,冊2,卷18,頁550。

晚節則頗有微詞。注中所說的“熱鬧賣名之時輩”則指王士禎等。

這首詩在《西村消夏詩冊》中亦存墨蹟，文字略有小異。注曰：“即水遁，君子能亮之。還應爲之暗喜。及投誠買名，真再來之一錢矣。新城王□於芝麓坐上揶揄玩弄，風塵邂逅，天下傳以爲笑。”⁵⁰傅山以“投誠買名”四字批評閻爾梅，語氣極爲嚴厲。注中的新城王某，指王士禎（1634—1711），芝麓爲龔鼎孳。

王士禎對閻爾梅“揶揄玩弄”之事，在戴廷枋《遊崇善寺記》一文開頭即已提及：“王公貽上爲江北司理，慕古古名，屢訪之，不肯見。越數年，貽上入燕，及於龔司馬席上見之，即舉手向古古曰：‘弟待罪貴鄉，時望先生如景星慶雲，思一見不可得。不意長安風塵中，先生亦到此。’古古默然。”⁵¹據白一瑾考證，閻爾梅此次入京在康熙四年（1665）十一月，⁵²王士禎其時已離開揚州赴京師任職，二人會面應在此後不久。此次會面時，王士禎語含機鋒，隱隱質疑閻爾梅的遺民身份，使閻氏頗爲難堪。

戴廷枋與王士禎素有交往，王士禎又曾以戴氏爲介請傅山作書，故傅山當是從戴廷枋處聽聞閻爾梅在京師的行跡。值得一提的是，王士禎還曾經做過張縉彥的門人。張縉彥《燕箋詩集》卷前序跋有王士禎七言古詩《讀坦庵先生〈燕箋〉，短歌紀之》，末署“門人王士禎沐手具草”，這首詩應作於順治九年（1652）至十一年（1654）張氏任山東右布政司時。儘管張氏已於順治十七年（1660）在南北黨爭失敗後流徙寧古塔，王士禎也刻意隱匿他與張縉彥的師生關係，他的這首七言古詩並未收到詩集中。但並不妨礙王士禎將閻爾梅從濟南獄逃亡行爲宣揚爲其對張氏負義。這或許就是傅山在《徐某三首》其三中寫“坦公真落得，如是解金剛”之句的背後原因。

另外，康熙九年（1669）冬，在王士禎的京師寓所內，閻爾梅與王士禎之間又發生了一場交鋒，因王士禎晚年在《居易錄》中記載而廣爲人知：

康熙庚戌冬，沛縣閻爾梅古古在京師。先考功兄召同吳江顧萬祺庶其

50 蘇子重：《傅山〈西村消夏詩冊〉鑒賞》，頁 89。

51 戴廷枋：《半可集》，頁 49a—49b。

52 白一瑾：《閻爾梅入京考論》，《中國文化》第 46 期（2017 年），頁 151。

飲，予在座。閻老而狂，好使酒罵座。酒間愚兄弟叩其所作，閻朗誦數篇。顧以前輩事閻，執禮甚恭，至是起贊曰：“先生詩不減杜少陵。”閻勃然怒，直視顧曰：“小子何知，何物杜甫，輒以況我耶？”顧面色如土，踉蹌而已。予殊惡閻之僭誕，思抵巇以折其氣。有頃，閻又自舉其雲中與曹侍郎秋嶽倡和近體詩“當日戰場成禮遇，至今兵氣滿寒空”、“地高天近星辰大，春少秋多草木窮”云云。予曰：“先生此詩可追空同‘黃河水遶漢宮牆’之作。”閻大悅曰：“知言哉，向者芝麓（謂合肥龔端毅）云有詩當示西樵、阮亭兄弟，信然！”予徐笑曰：“知言某不敢當，然有一言相質。先生謂李獻吉顧出杜子美上乎？”閻愕然曰：“何謂也？”予曰：“適顧生以子美擬先生，予私以為太過，而先生怒斥之。某以獻吉擬先生，而先生乃大喜，然則獻吉不遠過子美乎？此某所未喻也。”閻報甚，不能答，但速呼曰：“不必言，且可飲酒耳。”未久遁去。明日，西樵謂予：“弟昨因此老已甚。”⁵³

從《居易錄》所載來看，王士禛利用閻爾梅被酒狂言時的語病，從詩學與邏輯上加以批駁，令閻爾梅自相矛盾。這本來是一件非常微小與偶然的事情，但在明清易代的政治與文化場域中卻有著特別的意義。在政治場域中，明遺民群體所秉持的價值觀不利於清廷的大一統，因而清人要對其加以分化、招納或貶抑。從文化場域看，以王士禛為代表的清初新進官員詩群對清初明遺民詩群與貳臣詩群從詩壇後輩到分廷抗禮，進而取代二者獲得文壇話語權，由此建立起新的權威與典範。就王士禛個人的角度而言，他以《秋柳》詩四首作為文化資本進入詩壇，在任揚州推官時與江南遺民詩群交往密切，與以錢謙益、吳偉業、龔鼎孳、周亮工等人為代表的貳臣詩群交往時亦持謙恭的態度。但到了康熙九年（1669），隨著王士禛在詩壇領袖地位的確立，於是對二者不復保持此前的敬意，而是以平視甚至俯視的眼光看待。因此，王士禛將貼有反清人士、頑固遺民標籤的閻爾梅斥為“僭誕”，並把發生於私人場域的論辯以及閻氏的困

53 王士禛：《居易錄》，卷13，《王士禛全集》（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冊5，頁3922—3923。

窘之態大肆宣揚，從而展示其新朝忠臣與詩壇新領袖的形象。

結 論

綜上考論，傅山在順治十三年（1656）南遊之時聽聞閻爾梅毀家紓難、抗清流亡的事蹟，對其產生由衷的欽佩，因此在給曹偉的壽序中說“復得一彭城古古先生”。但在康熙十年（1671）與閻氏相識之際，傅山從戴廷栻處得知閻氏在京師與貳臣及新貴交往密切以及從王士禎處傳出的負面消息，包括所傳對張縉彥的“負義”之舉等。而閻爾梅在太原崇善寺中被酒之後的粗豪狂放的個性與大言不謹的行為，更使傅山對其加深了負面印象。這導致傅山與閻爾梅交往時懷著謹慎與疏離的態度，無法產生與顧炎武相交時的那種心志相契一見如故之感。由此，傅山與閻爾梅公共交往時維持著賓主之誼，包括詩歌酬答、書畫贈與及實物贈予等；但在私人寫作時則無需客套，出於某種考慮，他在《徐某三首》及《失題》詩中隱去了閻爾梅的姓名，通過典故來影射其人其事，表達了他對閻爾梅的真實評價。康熙十七年（1678），傅山在《西村消夏詩冊》中對四首五言律詩再次書寫，可見其對閻氏的評價始終未改。

明遺民的交往是一個複雜問題，我們往往容易簡單地將其視為政治態度、出處模式相同的群體，而忽視了遺民個體在思想、情感與生存方式的差別。遺民在交往時既會因相同的遺民身份而產生認同之感，也會因內外因素而產生誤解、矛盾、疏離甚至憎惡的情形，例如黃宗羲與呂留良的交惡，傅山與閻爾梅的疏離，即是其例。明亡以後，隨著時間的流逝，清朝取代明朝成為中夏統治者，這一事實已經不可改變，遺民們的思想、情感以及生存方式上也會隨宏大歷史格局與個人遭際而有所變化。傅山在朱衣道人案後出獄後孤身南遊以觀形勢，北歸以後，對於反清復明事業已經徹底失望。他日常以書畫與醫術謀生，與清吏也有一定的交往。但他在與清吏的交往中時時保持自身的孤介品格，不會主動去作權門的謁客。而閻爾梅則仍冀望能有所作為，他與清吏的交往除了既往社會關係與情感的羈絆之外，也有存心結交以資後用的功利之心。由於二人相交甚淺，對於閻爾梅的出處行為，傅山僅觀其跡，未必能體會到其

深慮遠意,由此產生疏離與誤解也就是可以理解了。

陳寅恪先生在 1939 年所作《讀〈哀江南賦〉》提出“古典今典說”,他認為:“解釋詞句,徵引故實,必有時代限斷。然時代劃分,於古典甚易,於今典則難。蓋所謂今典者,即作者當日之時事也。”⁵⁴晚年所撰《柳如是別傳》緣起部分又說:“自來詁釋詩章,可別爲二。一爲考證本事,一爲解釋辭句。質言之,前者乃考今典,即當時之事實。後者乃釋古典,即舊籍之出處。⁵⁵”陳氏之說對於詮釋古典詩文具有極強的指導意義。本文考論傅山與閻爾梅交遊,試圖在考釋“古典”的基礎上,重視“今典”,籍此探究清初明遺民的生存狀況與出處行跡等情形,進而分析其精神世界。知人論世、以意逆志,雖不能至,心嚮往之。

(作者:南京大學文學院副教授)

54 陳寅恪:《讀〈哀江南賦〉》,《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頁234—235。

55 陳寅恪:《柳如是別傳》(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頁7。

引用書目

一、專書

- 丁寶銓：《傅青主先生年譜》，《霜紅龕集》附。宣統3年刻本。
- 王志堅：《讀史商語》，《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續修四庫全書》，冊449。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王士禛：《居易錄》，《王士禛全集》，冊5。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
- 尹協理：《新編傅山年譜》，《傅山全書》附。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16年。
- 余嘉錫：《世說新語箋疏》。北京：中華書局，1983年。
- 宋祁等：《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范曄：《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1965年。
- 卓爾堪：《明遺民詩》。北京：中華書局，1981年。
- 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郭慶藩：《莊子集釋》。北京：中華書局，1961年。
- 陳寅恪：《讀〈哀江南賦〉》，《金明館叢稿初編》。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
- 陳寅恪：《柳如是別傳》。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01年。
- 陳壽：《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張邦奇：《養心亭集》，《續修四庫全書》編委會：《續修四庫全書》，冊133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
- 張自烈：《芑山文集》，胡思敬編：《豫章叢書》，冊19。1923年刻本。
- 張相文：《白耄山人年譜》，北京圖書館編：《北京圖書館藏珍本年譜叢刊》，冊67、68。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9年。張穆：《閻潛邱先生年譜》。道光二十七年（1847）壽陽祁氏刻本。
- 揚雄著，汪榮寶義疏：《法言義疏》。北京：中華書局，1987年。
- 黃毓祺：《大愚老人遺集》，四庫未收書輯刊編纂委員會：《四庫未收書輯刊》，輯6冊27。北京：北京出版社，2000年。
- 傅山：《霜紅龕集》。宣統三年（1911）丁寶銓刻本。

傅山著,尹協理主編:《傅山全書》。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2016年。

傅璿琮等:《唐人選唐詩新編》。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

裴廣錫修,羅人龍纂:《康熙湖廣武昌府志》。康熙十三年(1674)刻本。

趙爾巽等:《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98年。

鄧之誠:《骨董瑣記》。北京:中國書店,1991年。

閻爾梅著,龔逢慶編:《閻爾梅集》。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2017年。

戴廷枏:《半可集》。清光緒雲文齋石印本。

龔鼎孳:《定山堂詩集》,《龔鼎孳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14年。

二、論文

白一瑾:《閻爾梅入京考論》,《中國文化》第46期(2017年),第150—161頁。

蘇子重:《傅山〈西村消夏詩冊〉鑒賞》,《博物館研究》1985年第2期,第88—92頁。

傅山:《傅山各體書冊》,《書法叢刊》1997年第1期,第48—59頁。

**A New Exploration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Fu Shan and Yan Ermei with
a Focus on The Four Penta-syllabic Regulated
Poems in *Shuanghong kan Collection***

Feng Qian

(Associate Professor, School of Liberal Arts, Nanjing University)

Abstract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Fu Shan and Yan Ermei is generally believed to be one of two Ming-dynasty loyalists who became friends because of their common political stance. Nonetheless, no attention has been paid to Fu's secret mentality after his acquaintance with Yan in Taiyuan in the tenth year of the Kangxi era (1671). This paper explores four penta-syllabic poems about Yan in an anthology of Fu's works, and reveals Fu's genuine views on Yan and the reasons that led to their separation. When Fu traveled to the south in the thirteenth year of the Shunzhi era (1656), he heard about Yan's deeds of sacrificing his family to revolt against the Qing Dynasty, resulting in exile, he sincerely admired him. However, after they visited the Chongshan Monastery in the tenth year of the Kangxi era (1671), Fu alienated and misunderstood Yan's words and deeds. Loyalists of the Ming Dynasty became close because of their shared ideology. This relationship would dissolve during their interaction due to misunderstandings, which ended in conflicts, alienation, and even hatred.

Keywords: Early Qing Dynasty; Ming Dynasty loyalists; Fu Shan; Yan Ermei; Wang Shizhen; interaction